附件5

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

1．《报名表》（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。

2.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。

3.工作简历表一份（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）。

4.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在复核期限内，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，要提交代办委托书，并在之后一个月内，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。

5.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，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等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。

6.符合报考社会工作师条件第（1）款的考生，还须提供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，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由负责人签字。